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46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：贵阳市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保养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保养项目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中集天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4.8378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6.81298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集天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